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6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 E 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
2	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选举纪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7	设计总院	2022/10/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出席登记

股东如参加现场会议,请按以下方式提前办理出席登记。

1. 登记时间:

本人亲自到公司登记的: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30-16:30;以信函、传真登记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17:00 前。

2.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邮箱。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 A402 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3:30-14:00,14: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 E 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六、特别提示

因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吴潇潇、彭思斯

电话:0551-65371668

传真: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2	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纪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6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纪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选之日(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纪敏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省交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资源整合,公司启动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设建投")对安徽省交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交设建投公司的资质和业务拓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郑建中、梁冰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敏女士,1977 年出生,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协委员,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第十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第四届、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专家咨询库"专家,安徽大学兼职教授,安徽大学法学院就业导师,安徽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副监事长,安徽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安徽省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6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拟以沿江高速公路芜湖(张韩)至安庆(大渡口)段公路(以下简称"沿江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基金(以下简称"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或"本基金")。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 亿元,认购价格以本基金届时网下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募集注册的批文,本文件所载项目基本情况、协议内容等信息仅为基金募集文件申报稿相关内容,最终需以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为准。此外,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安徽交控集团拟以沿江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发行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基金。目前,该项目已申报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沿江高速起于芜湖市(张韩),终于池州大渡口镇。沿江高速分为三个路段,分别为沿江高速东段、沿江高速中段、沿江高速西段,全长 161.153 公里,其中,沿江高速东段全长 56.6 公里;沿江高速中段,全长 55.25 公里;沿江高速西段全长 49.303 公里。沿江高速贯穿安徽沿江地区经济发达的芜湖、铜陵、池州等城市,是串联皖江城市群的高速"项链"。同时,沿江高速也是沪渝国道(G50)安徽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长江上、中、下游的快速互通,是首条真正意义的贯穿"长三角"的高速公路通道,对于加强泛长三角区域的经济活动具有重要意义。沿江高速当期评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115.41 亿元,当期评估净值总额为人民币 102.41 亿元。

公司本次拟参与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的战略配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或"协议"),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的约定期限内,以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为充分利用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作为认购资金的全部来源。目前,暂定认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 亿元,认购价格以届时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的结果为准。

为做精做强公司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及投资收益水平,经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公司拟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基金注册申请并经双方共同签订且获得履行该协议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生效。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关联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9QA0T

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项小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 亿元

股东: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范围: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道路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物流、仓储与物资贸易;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包括加油 (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住宿、施救与汽车修理、汽车配件及商品销售、物业管理、物流配送、仓储、旅游、文化娱乐服务;传媒广告制作、发布及经营;建筑施工、安装、装饰及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交控集团经审计的 2021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51.22 亿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5.94 亿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

支付方式:现金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基础设施基金注册申请之日起生效,如协议在基金获批日后签署,则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平、对等原则。公司参与认购本基金有利于做精做强资本运作平台,有效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及投资收益水平,也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中,公司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平、对等原则,该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 REITs 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平、对等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郑建中、梁冰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纪敏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纪敏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纪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纪敏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10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116,6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116,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76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76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宏先生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李宏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14,714	99.9975	1,960	0.002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59,019,714	99.9966	1,960	0.003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春兰、王娅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微集团")直接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9,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此外,新微集团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 14,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股东新微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194,97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510,000	4.74%	IPO 前取得:129,510,000 股

除上述股份外,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新微集团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 14,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4%,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000	0.0022%	2022/8/22 ~ 2022/8/22	集中竞价交易	21.31 -21.89	1,310,233.24	144,109,000	5.28%

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至本公告日,除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外,新微集团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 13,760,000 股,转融通方式出借股份归还 28,42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新微集团转融通方式出借股份已经全部归还。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新微集团为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8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 -6.00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 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41,597,7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0%。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5.08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5.01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1.7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8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183,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100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204,690	99.9053	469,000	0.0947	0	0.0000

2. 议案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204,690	99.9053	469,000	0.0947	0	0.0000

3. 议案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618,029	98.5584	8,565,432	1.441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618,029	98.5584	8,565,432	1.4416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5,618,029	98.5584	8,565,432	1.44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309,087,295	99.8484	469,000	0.1516	0	0.0000
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309,087,295	99.8484	469,000	0.1516	0	0.0000
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00,990,863	97.2329	8,565,432	2.7671	0	0.0000
4	《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990,863	97.2329	8,565,432	2.7671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徐良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8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筹备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2-05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28 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塑管")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宁夏分行)的借款事项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2、签署地点: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所在地

3、被担保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4、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最高额保证(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7、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六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针对青龙塑管向国开行宁夏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29 日

3、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56 号

4、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5、注册资本:20600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 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8,203.71	97,121.18
负债总额	36,201.17	44,990.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87.08	6,747.65
流动负债总额	34,488.14	43,299.3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2,002.55	52,130.23
营业收入	43,196.41	20,271.49
利润总额	1,718.19	686.34
净利润	1,726.96	688.89
信用等级状况	5 级	6 级
资产负债率	41.04%	46.32%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即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

2、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3、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三)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 5 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主合同变更

1、保证人同意,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

①贷款人和借款人对主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贷款利率(主合同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进行调整者除外)、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借款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借款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②贷款人与借款人对主合同约定还款计划的履行期限做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③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2、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所约定提款计划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提款计划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3、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六)保证人的义务

1、保证人应于每年 5 月 10 日前向贷款人提交上一会计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2、保证人应及时向工商局报告年度报告,并且确保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保证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真实反映其经营和财务情况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4、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若经贷款人合理判断,保证人资信、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满足贷款人要求的,保证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其它形式的担保措施。

5、保证人转让、出售、分割或以其他形式处分其经营资产的行为涉及到其总资产(按照其最近一个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30%以上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6、保证人向第三人提供担保或承担债务,如果累计担保金额 / 债务金额将超过 100000 万元或累计担保金额 / 债务金额将超过其最近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中所列净资产的 50%,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7、保证人如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合并、分立、联营、重组、股份制改造、计划上市、体制改革、股权结构变化和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保证人应提前 10 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变动方案不得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

8、保证人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基本户的开户行及账号、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 10 个营业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将有关资料报贷款人备案。

9、保证人不得签署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或国家开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利益的文件,或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或国家开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利益的行为。

10、如贷款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在提前还款日起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无条件配合贷款人实现债权。

11、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保证人承担,但是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发生如下事项,保证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事件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① 涉及保证人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② 保证人进入任何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整顿、注销、被吊销或撤销其合法存续和 / 或经营所必需的许可或证照等类似法律程序;

③ 保证人的任何资产涉及任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

13、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均不会因下述情况而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

①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或其他任何人以时间宽限或者付款延期;

② 借款人或保证人清算或者破产;

③ 借款人或其他人就本贷款偿还做出的其他抵押、担保或保证;

④ 贷款人对借款人或任何人处分、行使、不行使、放弃、解除或改变任何借款合同或其他就债务偿还做出的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所赋予的权力(包括放弃任何主合同约定的贷款先决条件或其他条件)或权利或抵押权。

14、贷款人有权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建立贷后动态监测和重估制度,保证人应给予必要配合。

15、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保证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6、若借款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开立在贷款人的账户无条件划扣相应贷款本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保证人即已授权贷款人行使上述直接扣收还款资金的权利)。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41,621.14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06%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 14,603.29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69%。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